

天安财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17年第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甬保监罚[2016]1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宁波分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：

- 一、 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；
- 二、 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；
- 三、 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以外利益。

上述行为一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宁波保监局责令我宁波分公司改正，处罚款 13 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宁波保监局责令我宁波分公司改正，处罚款 8 万元。

上述行为三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宁波保监局责令我宁波分公司改正，处罚款 12 万元。

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3日